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壢簡字第30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哲韋

被　　告　洗得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來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150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8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2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200,15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於民國107 年8 月22日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150 元。詎料原告屆期提示，竟遭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而遭退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經其提出系爭支票、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（２）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 頁），經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所載之金額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
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已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；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於107年8月22日提示系爭支票而遭退票等情，有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（2）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依前揭法文，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自107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鄭履任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提示日（民國）

（續上頁）

1	洗得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	200,150元	107 年8 月22日	107 年8 月22日